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51號

附民原告 景黎

附民被告 郭巧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41號受理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3月7日宣判，然原告於該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繫屬二審前之114年3月25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；至於本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末者，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仍得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，或被告、檢察官對刑事判決上訴

01 後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亦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
02 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8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9 書記官 林怡玳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